



火车怪客环游 美国

Stranger on a Train

Jenny Diski [英] 珍妮·迪斯基 著
胡洲贤 译

黄山书社

STRANGER ON A TRAIN

Jenny Diski

火车怪客环游美国



〔英〕珍妮·迪斯基 著
胡洲贤 译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火车怪客环游美国/ (英) 珍妮·迪斯基 (Jenny Diski) 著; 胡洲贤译. —合肥: 黄山书社, 2011. 6
(花生文库·旅行文学系列)
ISBN 978 -7 -5461 -1860 -4

I. ①火… II. ①珍… ②胡… III. ①游记—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02920 号

版权贸易合同登记号: 1211957

Stranger on a Train

Copyright © 2002 by Jenny Diski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火车怪客环游美国

著 者: 珍妮·迪斯基 (Jenny Diski)

译 者: 胡洲贤

责任编辑: 余 玲 司 雯

特约编辑: 李小敏 萧 桓

装帧设计: 翁 涌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 (<http://www.hsbook.cn>)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层 邮编: 230071)

印 刷: 北京信彩瑞禾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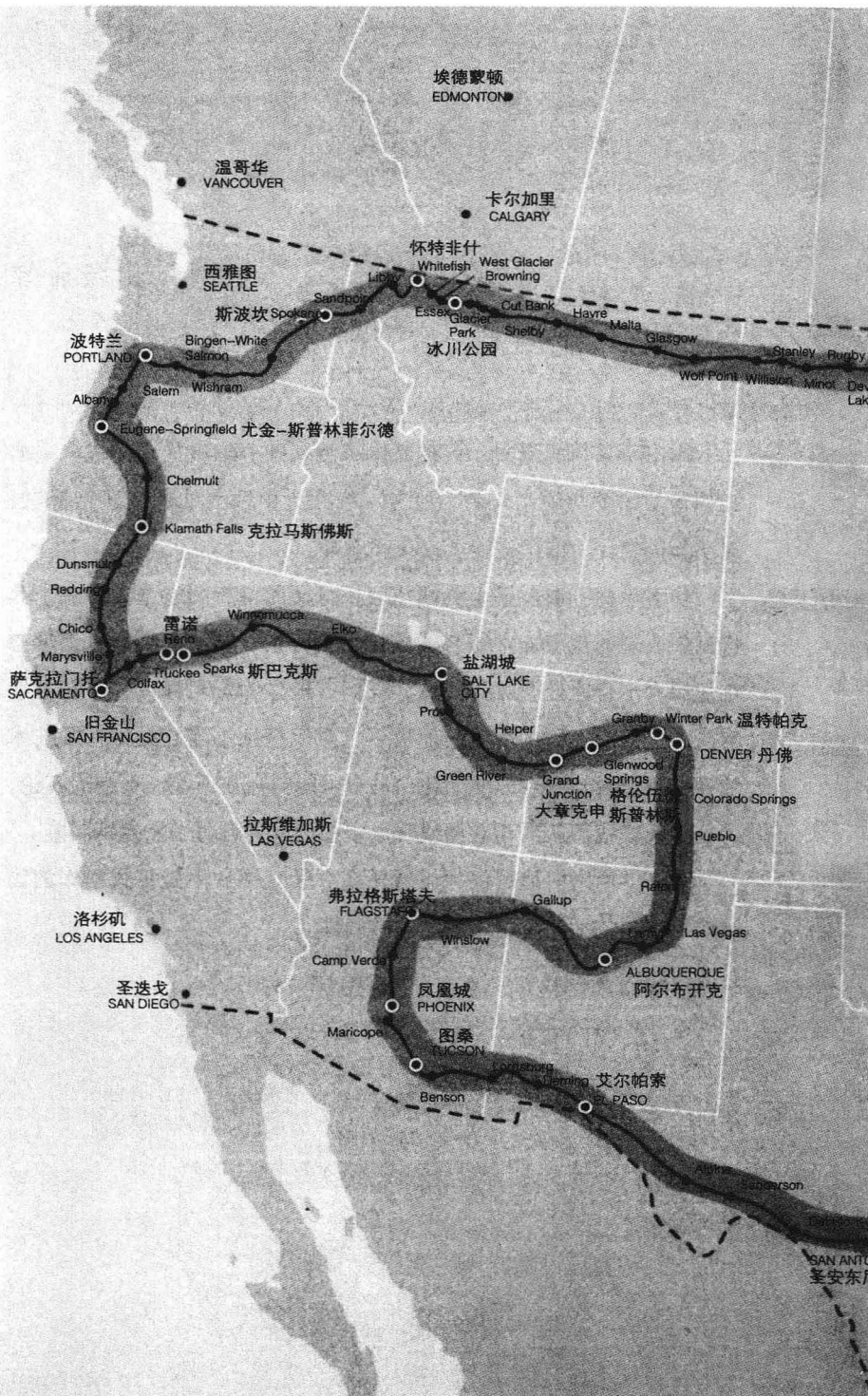
出版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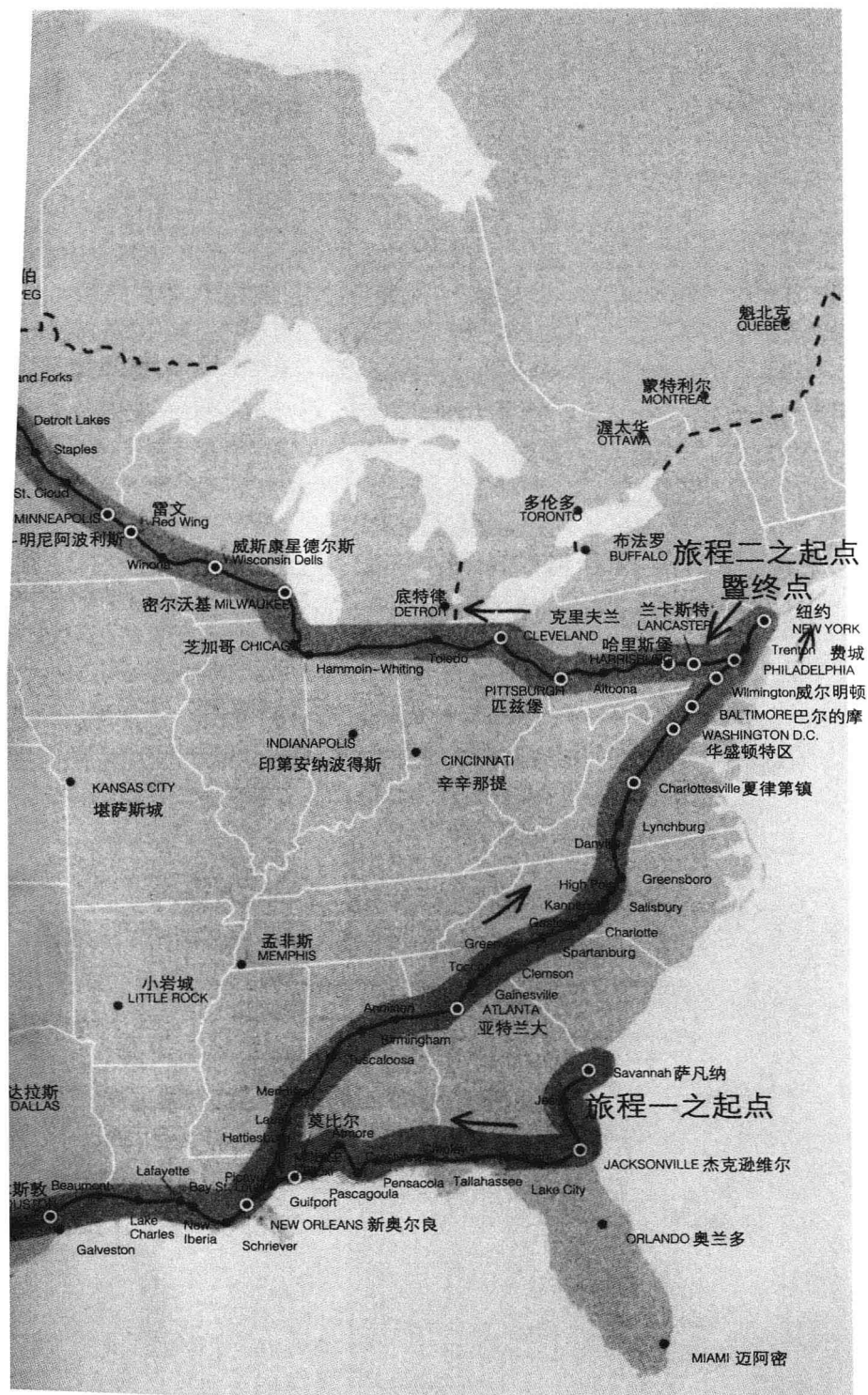
本书所采用的译文，系在繁体字版基础上编辑加工而成。主要工作包括如下两项：人名、地名一般改为中国大陆地区通行译法；对明显的错译、漏译进行了改正和增补。

作者珍妮·迪斯基为英国作家，行文风格有明显个人特色，其作品中表现的观点、立场有其社会历史背景，与我国主流意识形态难免偶有不合之处。对其观点，我们一般作为资料保留，并在不影响全书主旨和上下文衔接的前提下，对极个别不当之处进行了技术处理，望读者知悉。即便如此，书中可能仍存在不妥、不当的言论，这并不代表我们认同其立场或观点，相信读者自可一一甄别明鉴。

本书中所附的地图仅为旅行路线之示意图，不是正式制作的国家地图性质，不具有正式地图的准确性。

特此说明。





献给伊恩 (Ian)

致 谢

本书部分文章曾刊载于《卫报》、《伦敦书评》和美国版的《时尚芭莎》。

谢谢玛裘莉（Marjorie）和梅里·特纳（Merle Turner）在俄勒冈州的抽空相伴，以及在美国西部河川上对我的帮忙，也感谢约翰（John）和玛丽亚·菲比斯（Maria Phipps）给予的舒适时光。谢谢我新墨西哥州的东道主。感谢一位虽是匿名，但我肯定绝对是纽瓦克公共图书馆（Newark Public Library）的人文图书馆员，谢谢他或她的善意帮忙，找出法兰克·李斯利（Frank Leslie）的引文，然后寄给了我。佛迪瑞克·图登（Frederic Tuten）和凯伦·玛塔（Karen Marta）让纽约变成我旅程中更加生动、更有活力的起点暨终点。最后，非常感谢伊恩·派德森（Ian Patterson）的一切，感谢他完全改变了我的视野。

目 录

序曲	1
----	---

旅程 I

一 神奇的单调	13
二 唯有孤单	41
三 当你陌生时	69
四 要求太多	95
五 当我抵达凤凰城	135

旅程 II

六 活铁轨	147
七 耗费神经力量	175
八 就像战栗游戏	207
九 我在哪一州	257

序 曲

圆圈与直线

“有很多作家想象历史是一个循环，认为世界的现况，也就是说目前这个模样，迟早都会重复。从我们的观点又该如何阐述这种假设呢？我们会说后来的情境屡次雷同于先前的情境，而不能说这个情境发生过两次；因为那意味着一套定时制度，会令这假设无法成立。那情境颇类似于一个环游世界的人：他不会说他的起点和终点是两个不同，但完全类似的地方，而是直接说它们就是同一个地点。因此历史是个循环的假设，可以用以下这个说法表达：同时代所有的质素会在一个特性之下组合起来。什么特性？就是在特定的案例中，所有质素会跟着自己走。”

——罗素，《意义与真理的探询》，1940年

在展开周游美国之行一个月后，我再次回到了纽约麦迪逊花园广场宾州车站（Penn Station）那嘈杂热闹的集合点，也是我展开旅程的地点。

我讨厌精巧利落的终点，应该说，我对一般的句点都感到反感。最后一页、最后一个和弦、在结语回音中的落幕、从此快乐幸福下去……全都令我感到不快。结尾是个假象，因为你分明仍在那里，读者、观众、听众，身前横着一大断层，被引诱进入、自认为身在其中的故事戛然而止，大功告成，成为过去式，弃你于持续追寻当中，玩一手诡计，而你成了标记。结束总是让你站在空白大地，飕飕作响的空旷之中。所有的结束都暴露出矛盾、似是而非的理论——完成的渴望、终结的恐惧——就像一个脆弱到无法揭开的伤口。利落的结尾又是其中最糟糕的。环形的结尾听来是那样的真实，又是那样的不正确；和谐的结论既为开头和之间发生的一切赋予意义，却也跟你原先所知的生活上的种种，甚至跟你自身形成了矛盾。

精巧的结束分两种：结束于起点，形成一个让人满意的圆圈，以及终止于某一点的直线。我们倾向于以后者来思考自己的人生；而世界则比较像是前者。诡计——好啦，如果你非得说是艺术也行——经常描述圆圈，把直线带入它想要的结论。它把圆圈暗置于直线之下，成为秘密的形式，让人相当满意。好像我们的脑袋变成了音波，我们渴望完成的形式，一如在一首交响乐末尾寻求绝对的记号，而如果有人有心挑战，所有的生活和诡计对这趋势所能做的反抗，就是把它给颠覆掉：否定我们所期盼、否定我们惯于要的，并因此感觉到缺乏，然而最后那只会再度使我们意识到自己渴盼的东西而已。将自己暴露于颠覆之中并无法逃离什么，只不过在剥夺

我们的想望当中，徒然经历不安而已。我们要当心这一点。至少察觉到在自愿的不安当中，有着对现况的秘密肯定。

十三岁那年，每逢周末或假期，我大部分的时间都花在地下世界。我痛恨当时的家，逃离为烦恼所苦的母亲身边后，与父亲同住便成为无处可去的我的最后避难所。但一年前父亲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最近才又出现，跟一个名叫阿潘（Pam）的女人住在一起。我并没有选择和他们同住，他们也没选择拥有我。后来我才知道，阿潘在我到她家后就和我母亲订了个秘密协议，她会竭尽所能地让我觉得自己不受欢迎，使我想要离开，回到母亲身边去——只是任何事都不会让我想要那样做。结果就是让我谱就阴郁的史诗。我好像生活在某种微妙的气候当中，悲惨和惩罚的乌云长年罩头。大家都不快乐，我不跟任何人说话，总是默默用餐，然后回到我位于房子顶楼的房间。每逢不上学的早上，我就走到当地的图书馆去借三本小说或任何让我着迷的书出来。我没有任何选书标准，只要书名和封面吸引我即可（我读了纳博科夫¹、毛姆、爱伦坡、内维尔·舒特²和玛格丽特·米切尔³，狂热的程度与对文学的无知不相上下）。然后我带着这些书到最近的地下车站诺丁山道（Notting Hill Road）去。我最幸运的就是，诺丁山就在环状线（Circle Line）上。那是伦敦的珍品，解救了当年许许多多的流浪汉、酒鬼、过多的作家和闹别扭的青少年，是唯一一条绕着圆形不断环游的地下铁道，尽管从现代的地下铁地图看来，它的路线比较像是一个倒下的酒瓶。其他的路线全都呈南北或东西向，起点与终点分布在与城郊相反的地方，唯独用鲜黄色描绘的环状线坐落在地下铁网络的中央，环绕着伦敦的心脏地带。它是中央伦敦的周边，是条包含大部分重要车站

的路线。重点在于，这样你就不需要在特定的车站下车，改搭另一班火车回来，你可以坐在同一个豪华车厢内，用最少的车资享受廉价的座位，消磨一整天的时光。那是最便宜的伦敦一日游，同时也是下雨天保持干燥、冷天保持温暖的最佳方式。任何手上有大把时间、不想待在家里或是无家可归的人，都可以仅仅花一点点小钱，就把环状线当成他们的办公室（传说内奥米·米切森⁴就是在这里写小说的）或避难所，甚至若以其各色人等来说，作为他们的娱乐也行。如果你像我一样，没有特定的目的地，或是计划最终回到你的起点，那你一开始就可以选择是要顺时针或逆时针走，都没有关系。从前我可以按照顺序双向背出各个站名，但现在却得靠地图来提点。诺丁山道、贝斯沃特（Bayswater）、帕丁顿（Paddington）、埃奇韦尔路（Edgware Road，转西向各站）、贝克街（Baker Street，过去我都是从这里和父亲去杜莎夫人蜡像馆 [Madame Tussaud's]）、大波特兰街（Great Portland Street）、尤斯顿广场（Euston Square，差不多就在我父亲搬走之后，我们被赶出来的我从小生长的公寓街道上）、国王十字圣潘克拉斯（King's Cross St. Pancras，转北上各站）、法灵登（Farringdon）、巴比肯（Barbican，在我漫游那时还没有这一站）、摩尔道（Moorgate）、利物浦街（Liverpool Street，往东区）、艾德道（Aldgate）、塔丘（Tower Hill，同样是过去我和父亲一起出游的地方）、纪念塔（Monument）、坎农街（Cannon Street）、市长官邸（Mansion House）、黑修道士（Blackfriars）、神殿（Temple）、堤防（Embankment）、威斯敏斯特区（Westminster，如今已经划出伦敦的商业中心）、圣詹姆斯公园（St James's Park，三岁在那边喂鸭子的时候曾被玛丽皇太后 [Queen Mary] 所阻，还被围在链子下，

从另一头只见她伸出车窗、戴着蕾丝边手套的手)、维多利亚 (Victoria, 往南向各站)、斯隆广场 (Sloane Square, 进入对我而言陌生的上流区)、南肯辛顿 (South Kensington, 周日和我父亲一起去的博物馆)、格洛斯特路 (Gloucester Road)、肯辛顿大街 (High Street Kensington) 和诺丁山道 (家, 虽然我从没真正把那里当成家)。

人上、人下, 不时会出现一些也不下车的人。可是除非你坐过一整圈, 否则也难以确定他们是否在做跟你相同的事, 因为他们也可能只是坐错方向而已。一天总会出现一两个暴露狂, 坐在你正对面, 看车厢够空时, 便从裤子的隙缝中亮出条苍白的虫形物。有位我在这次旅程当中相识恨晚的朋友习惯紧盯住他们看, 并大声地说: “嗯, 看起来似乎是那玩意儿, 只是嫌小了些。”无奈当年十三岁的我只会尴尬到什么话也说不出, 倒也不是苦恼, 而是为这些可悲的成年人感到不好意思, 也很气我得起身换个车厢。暴露狂到处都有, 当时只像个麻烦而已。我不跟任何人讲话, 他们也没跟我讲过话, 那是种市内旅游, 人们沉浸在自己的思绪里, 想着他们的生活或其他人的生活, 想着工作或爱情或任何人们从这到那的中途会想、却从不在起始和终点两地想的事情。如果有烟, 我就会抽——我们住在阿潘卖报和香烟的店楼上, 有时我会在半夜溜下去偷一包二十根装的。我总是埋头苦读, 不需要抬头看我们到了哪一个车站, 对我完全没差, 这样我才可以一直 (如同阿潘轻蔑地说) 将头埋进书里。我会在隔天早上以前把三本书看完, 除非挑了我发现自己看不下去的东西, 但那种情形很罕见, 当时所有能拿起来读的东西我都看得下去。书是我居住的所在, 不是因为我是个书虫, 而是因为每个人都得有个去处, 而书的封面封底之间就是我的所在。要是饿了,

而身上又刚好有钱，我就会在某个车站下车，从自动贩卖机买巧克力或坚果，饮料则是到车站途中就会先买好。按估计，现在绕一圈环状线需时四十八分钟，而我会一整天不停地绕啊绕。我从来没有真正计算过时间，不过要是我从早上十点搭环状线到下午五点，那么当我回家吃过晚餐，进房间去看我的第三本书，打开窗户抽烟时，就已经绕行九次了。在我找出方式让市议会把我送回寄宿学校前，环状线就是个救济。当初是因为我的母亲老到寄宿学校去对着每个人尖叫，他们才要求我离开的。

其实有两段、并非只有一段，精心设计、圆满架构的环游美国旅程。第二段沿著美国边缘进行的短途旅程是衍生物，是为了一本刻画北美地理的书所构思出来的计划，并顺应美国国铁（Amtrak）铁道系统的行程。第一趟旅程完全是即兴之作，而为了描写一段赏心悦目的环游之旅，我得把两趟旅程融合为一，但我始终都不认为自己办得到。因为在第一趟的偶发旅程中，我像个陌生人般愉快地旅游；而在第二趟规划过的旅程中，我刻意而为的陌生却比我原先预计的更陌生也更熟悉。当难以预料的全变成可预料又熟知的，而当熟悉的变成奇诡且耗损精神的，也就是该回家去好好想想你到底在做些什么的时候了。

计划写一本书，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我是个优秀的小说作家，搜集资料这种可能包括在旅游之内的事情，在写小说时，可是只有在描写细节有所需要才碰得上；而基本上，所谓的小说又完全是从我脑子里冒出来的。有回我在宴会上碰到一位小说家问一个记者知不知道位于纽约的世界银行，记者回答说他知道，并且开始讨论起银行的工作、它的国际角色和影响。结果那位小说家打断他的话插

嘴说：

“不，我只想知道前门的颜色。”

这就是小说研究的样本。你会捏造一些事情，其他部分则是书上看来的，不过总有些小细节必须正确无误。

要说是非小说类型的话，旅游书可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尽管我不是完全清楚，但在我的想象中，一个旅游作家一开始就是为了写本书，才会着手计划旅游。好比对地形风景好奇的人，拍摄一段影片可以给他们一个更清楚的概念，旅游本身以及随之而来的冒险和遇合一定别有深意吧。旅游作家肯定会假设在旅程当中，一定会碰上冒险和遇合，对于必然发生的意外事件有着确定无疑的信念。

我根本就不算是一个旅行者，我旅行是为了保持不动。我想要身在或者经过一个不会发生太多事情的空旷地区。出外度假时，我想要的是空旷的海滩和一无所有的地平线。我上一回到这样的沙滩上，是坐在一家小酒馆里时，结果有位诗人，也就是我的同伴，把他的啤酒杯放到我们身前的桌上。

“对不起，那是我的地平线。”我解释道。

这就是结伴旅游的麻烦处。

所以出门旅行并写本相关的书在我看来根本就是件怪事。既然预期在途中根本无事发生，那书的内容也就完全可以预料了。

“呃，”我跟我的编辑解释说，“那会是一本什么事也没有的书。”

这本什么事也没有的书是我脑中理想的书，不管后来会被归为文学或非文学类，都是我想要写，却肯定无法达成目标的书。我的编辑仁慈地点点头，但继续推动这个观念，至少是为了我好。我绝

对乐于单纯为旅游而旅游，可惜的是我得赚钱维生。我说自己不是旅游作家这句话，字字都是认真的。我既没有意愿把世界带到人们面前，也不想认识有趣的人，或扩大我的交际圈。我只想漂流在我白日梦的实际土地上，而想象之外的所有漂流方式都是昂贵的，于是我把我太平无事的漂流混入写书的念头。动荡不安并非小说作家的手法，总之绝非我小说写作的手法——那里头的事件一向只是一种阻碍。所以旅行作家所盼望的意外事件，却是我害怕的。我知道自己写一本旅游书的理想方式是待在家里，把话筒拿起来，拉掉电话线和关上百叶窗。我承认，对于自己竟然必须置身在这种意外事件的冒险当中，至今想来，依然觉得满心困惑，而且依然相当乐于回家，拉上百叶窗。

至于选择美国来绕我的圈圈嘛，则并不完全是个意外。身为 50 年代的伦敦小孩，美国对我而言，就如同古埃及一样，是一项遥远的实物，只是呈现的方式和我到大英博物馆去时，看到的那些穿越巨大雕像遗迹的人所感受到的完全不同罢了。“遥远”两字也不完全正确，美国就像是月亮：遥远阻隔都无所谓，有关系的是让我沐浴在其中的月光，那是既属寰宇、又属私人的界线。月亮既是月亮，也是属于我的；熟悉又私密，不管我身在何方，不论我何时仰望，都会照耀在我身上。美国也像是月光，从我顶上的电影放映室照射出来，是在光线中舞动的分子，像鬼魂一样难以捉摸，不过最后还是毅然决然地投射在银幕上，成为一个我满心渴望，却半信半疑的巨大影像世界。若是我直接走到银幕前，投身进光线之中，那么我的影子就会投映上去，和勇士、美人、情人、冒险家、地下世界、窄巷、大街、光明与黑暗的街道、歌唱、跳舞、欢笑和哭泣，和那